

# 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2025年嘎鲁图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内蒙古儒智泓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5年嘎鲁图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编码：ESZCWSS-C-F-250049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包1（合同包一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鄂尔多斯市路盛恺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2,121,8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C07020900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	2025年嘎鲁图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2025年嘎鲁图镇辖区内主干道沿路沿线环境卫生、死树清理、河道（湖）治理、残垣断壁清理、大型垃圾清理、违法建筑或构筑物拆运等环境卫生整治及其他交办事项等。	一、沿路沿线环境整治服务要求（1）道路两侧30米范围内环境卫生清理，每周至少清理2次，保证无纸片、塑料袋、水瓶等污秽物垃圾，上路清洁时需用工程相机在环境卫生工作群发工作照片，接受镇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监督。（2）收集的垃圾必须当天完成清运，不能积压，统一运送至垃圾填埋场，清运垃圾需用工程相机留存清运影像资料。清运车辆必须完好，不能漏垃圾。（3）道路清洁工作需接受群众监督，听取群众意见。（4）镇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沿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监督检查，发现不按合同履行的要有现场照片和整改通知书，供应商要作出整改说明。对镇综合执法大队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问题，供应商要作出更换。（5）处罚措施：每发现一次不按合同执行的扣除合同约定金额的1‰，一个月内连续发现3次不按合同执行的扣除合同约定金额的4‰。二、其他环境卫生整治服务标准和要求（1）供应商必须听从安排，下达工作任务及时安排到达约定场所。（2）环境卫生整治主要负责内容为嘎鲁图镇辖区内死树清理、河道（湖）治理、残垣断壁清理、大型垃圾清理、违法建筑或构筑物拆运及其它交办有关事项。（3）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挖机、装载机、叉车、自卸车等垃圾清运机械。（4）未经确认的整治工作不予认定。（5）每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有记录有影像。（6）每次整治工作实行跟踪造价。（7）整治工作结束需将现场清理干净。三、其他要求 1.供应商需保证随叫随到，环境卫生常态化干净整洁，符合上级有关人居环境方面要求。2.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的维修及费用、车辆的燃油费、车辆维修保养费、车辆保险费、环境保洁清洁用品及工具设备；3.服务设施配备须满足实际工作需求。供应商必须具备足额的机械设备等满足服务需求。4.预算范围内包含所有费用；环卫保洁工作环境较差，区域面积大，具有一定的风险性，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和责任事故全部由供应商承担。	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4月30日完成	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准	2,121,800.00	1.00	项	2,121,800.00

内蒙古儒智泓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
2025年04月24日